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285—2009

晒 图 原 纸

Base paper for diazotype

2009-07-31 发布

201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在轻工行业标准 QB/T 2429—2006《晒图原纸》的基础上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知明。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晒 图 原 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晒图原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涂覆重氮盐感光药液后制成晒图纸的原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GB/T 450—2008,ISO 186:2002,MOD)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eqv ISO 536:1995)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GB/T 451.3—2002,idt ISO 534:1988)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GB/T 456—2002,idt ISO 5627:1995)

GB/T 457—2008 纸和纸板 耐折度的测定(ISO 5626:1993,MOD)

GB/T 460—2008 纸 施胶度的测定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8;ISO 287:1985,MOD;ISO 638:1978,MOD)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可勃法)(GB/T 1540—2002,ISO 535:1991,NEQ)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 1545 纸、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GB/T 1545—2008,ISO 6588:1981,MOD)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 漫射/垂直法(GB/T 7974—2002,neq ISO 2470:1999)

GB/T 8943.2 纸浆、纸和纸板 铁含量的测定(GB/T 8943.2—2008,ISO 779:2001,MOD)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eqv ISO 187:1990)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12914—2008;ISO 1924-1:1992,MOD;ISO 1924-2:1992,MOD)

3 分类

晒图原纸为卷筒纸。

4 要求

4.1 晒图原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或合同规定。

表 1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定量		g/m ²	78±3.0
横幅定量差	≤	g/m ²	3.0
紧度	≥	g/cm ³	0.73
耐折度(纵横平均)	≥	次	55
抗张指数(纵向)	≥	N·m/g	50.5
亮度(白度)	≥	%	93.0
平滑度(正反面平均)		s	30~50
吸水性(正反面平均)		g/m ²	15.0~20.0
水抽提液 pH		—	4.0~5.5
铁含量	≤	mg/kg	80.0
施胶度(正反面平均)	≥	s	35
尘埃度	总数	≤	84
	其中	>0.1 mm ² ~0.7 mm ² ≤	80
		>0.7 mm ² ~1.5 mm ² ≤	4
		>1.5 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	5.0±1.0

- 4.2 卷筒纸宽度为 630 mm、880 mm、930 mm 或符合合同规定。
- 4.3 卷筒纸宽度偏差应不超过±3 mm，卷筒直径为(750±50)mm，或符合合同规定。
- 4.4 晒图原纸的纤维组织应均匀，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皱纹、条痕、透光点、斑点等外观质量缺陷。
- 4.5 晒图原纸的色调应一致，每批纸不应有明显差别。
- 4.6 晒图原纸的切边应整齐、洁净，卷筒端面应平整，不应有裂口，锯齿形应不超过 3 mm，弓形应不超过 15 mm。
- 4.7 每卷接头应不超过 2 个。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进行，试样的大气处理按 GB/T 10739 进行。
- 5.2 定量、横幅定量差按 GB/T 451.2 测定。测定横幅定量差时，沿横向均匀切取 0.1 m² 试样，每个样品连续取 5 层试样。幅宽 630 mm 的每层取 3 个试样；幅宽 880 mm 的每层取 4 个试样；幅宽 930 mm 的每层取 5 个试样。计算试样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 5.3 紧度按 GB/T 451.3 测定。
- 5.4 耐折度按 GB/T 457—2008 中肖伯尔法测定。
- 5.5 抗张指数按 GB/T 12914 测定，仲裁时按恒速拉伸法测定。
- 5.6 水抽提液 pH 按 GB/T 1545 测定，采用热抽提。
- 5.7 亮度(白度)按 GB/T 7974 测定。
- 5.8 平滑度按 GB/T 456 测定。
- 5.9 吸水性按 GB/T 1540 测定，吸水时间为 30 s。
- 5.10 铁含量按 GB/T 8943.2 测定。
- 5.11 施胶度按 GB/T 460—2008 中液体渗透法测定。

- 5.12 尘埃度按 GB/T 1541 测定,出现 0.7 mm²~1.5 mm² 尘埃时,应至少检验 1 m²。
- 5.13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 5.14 尺寸偏差按 GB/T 451.1 测定。
- 5.15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

6 检验规则

- 6.1 以一次交货的数量为一批,但每批应不多于 90 个卷筒。
- 6.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晒图原纸的质量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要求。每卷纸内应附有一份产品合格证。
- 6.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卷。接收质量限(AQL):吸水性为 4.0,定量、横幅定量差、紧度、耐折度、亮度(白度)、平滑度、抗张指数、水抽提液 pH、铁含量、施胶度、尘埃度、交货水分、尺寸偏差、外观质量为 6.5。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检验水平为一般检验水平 II,其抽样方案见表 2。

表 2

批量/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一般检验水平 II				
	样本量	AQL 值为 4.0		AQL 值为 6.5	
		Ac	Re	Ac	Re
2~25	2	—	—	0	1
	3	0	1	—	—
26~9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 6.5 需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一个月内通知供方对该产品进行共同检验,如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如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晒图原纸的包装和标志按 GB/T 10342 的规定进行,或按合同要求。
- 7.2 运输时应使用带篷、防雨、防潮、洁净的运输工具,不应与有污染的物质及易燃物放在一起。
- 7.3 搬运和装卸时应注意避免损坏包装,不应将纸卷从高处扔下。
- 7.4 晒图原纸应妥善保管,不应露天存放,贮存时应防止雨、雪和地面潮湿的影响。卷筒堆垛时应直立放置,以免堆垛横卧时底层纸卷被压扁;若需横卧堆垛时,应用弧形垫板垫起,横卧堆垛高度应不超过三层。